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业务经验丰富且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

二、我们提请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我们同意公司将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敏、张腾文、马桦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